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武进分院 武 进 技 师 学 院 江苏省武进中等专业学校 武 进 开 放 大 学

常高职发〔2020〕28号

兼职教师聘用与管理办法

各处室、院部、工会、团委及全体教职工：

为规范我校兼职教师队伍的聘用与管理，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教师队伍管理模式，更好地满足专业（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的需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兼职教师聘用的条件

1. 高技能人才。主要是指行业企业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其他学校中的教学名师、专业（学科）带头人或其他领域中具有较高业内知名度的专家学者。受聘者主要为学校开展专业咨询和专业教学、指导专业建设和技能竞赛、为学生实习实训、社团活动等提供帮助。

受聘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 (1) 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 (2) 获得区级及以上技术能手、先进生产工作者、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 (3) 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专业（学科）带头人等荣誉称号；
- (4) 技能竞赛金牌教练，所带选手获省级比赛前 5 名或全国前 10 名；
- (5) 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专家组成员或市级以上项目组评委；
- (6) 参与企业科技（改革）创新或专利证书（与从事专业相关）获得者；
- (7) 在某领域、某行业有较高知名度或一定影响力。

2. 授课教师。主要是指由于学校某个学科师资不足或为了加强专业建设需要聘请的教师（含实训指导教师、社团活动指导教师等）。

受聘人员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身体健康，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教学组织能力；
- (2) 应聘专业与所学或所从事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 (3) 实训指导教师须具有所指导专业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有本专业的上岗证书。

二、兼职教师聘用的程序

- 1. 聘用前，各处室、院部将拟聘人员预先上报分管校长，

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

2. 聘用时要坚持“公平公开、竞争择优、相对稳定、专业优先”的基本原则。

3. 聘用后，各处室、院部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填写《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兼职教师信息一览表》（详见附件），并报组织人事处备案。

三、兼职教师的管理

1. 兼职教师的管理由各处室、院部负责。各处室、院部要对兼职教师进行业务管理、培训、考核以及建立业务档案等，并妥善保管归档。

2. 首次聘用的兼职教师，各处室、院部应要求其提供相应证件（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并及时把相关材料报组织人事处留存。

3. 各处室、院部要及时向兼职教师提供拟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材、学生名单、成绩登记表等必备资料；要让兼职教师明确学校的教学教育规章制度、要求以及其工作职责，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教师的教学教育情况和资料进行检查。

4. 各处室、院部要加强对兼职教师教学教育工作的过程管理，作为今后续聘的重要依据。出现重大教学教育事故的，学校必须立即解聘。解聘兼职教师，应由其本人在解聘通知上予以签字确认，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保留相应的通

知证明文件。

四、兼职教师的待遇

1. 兼职教师参与学校正常教学教育的,其报酬以课时为单位进行结算。发放标准原则上为:初、中级职称 80 元/课时;副高职称 100 元/课时;正高职称 120 元/课时。高技能人才可视情况而定。

2. 兼职教师参与学校重大教学教育科研建设项目的咨询与评审、开展专题讲座和师资培训、实施技能大赛与社团等活动的专项指导等工作,可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发放其工作报酬。

3. 授课教师费用的核算、造表统一扎口在教学科研处。其他兼职教师费用的核算由聘请处室、院部负责造表。

五、其他

1.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2. 本办法由校长室负责解释。

附件:《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兼职教师信息一览表》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武进分院
武进技师学院
江苏省武进中等专业学校
武进开放大学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